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国科恒泰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3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1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84,320.91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322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5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部分予以结项，并将该实施部分的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952.89 万元（包含利息、手续费，不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计划将上述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793.32 万元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全资子公司国科智和（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中心项目”。

三、新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中心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科智和（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天津市北辰区津保辅道 108 号 3 号楼，总建筑面积 7,544.36m²，拟租用场地进行生产办公活动。
- 4、项目计划实施周期：建设期拟定为 1 年
- 5、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将由子公司专业运营医疗器械 CDMO 业务，拟构建覆盖成果概念验证、成果转化、样机制作、产品转化、工艺验证、质量控制、注册申报支持及委托生产的全流程服务体系。项目通过承接第三方代加工业务，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委托生产制造服务，同时健全概念验证、研发验证等环节的服务能力，并对在注册申报阶段的企业，协助企业完成产品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资料申报等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能够精准响应市场对专业化代加工服务的迫切需求，更有助于提升区域医疗器械产业的整体配套能力与创新转化效率。
- 6、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953.8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

集资金 793.32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892.73	93.59%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61.13	6.41%
合计	总投资	953.86	100.00%

7、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备案程序，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二）新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公司名称：国科智和（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男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经营期限：2024-06-07 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津保辅道 108 号 3 号楼二层 C 区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DLR98B2U

7、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销售；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翻译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大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机械设备研发；模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增材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1）响应国家战略号召，实现医学成果转化的有效路径

在医疗科技蓬勃发展的当下，科研成果不断涌现，由于缺乏有效的转化渠道、

专业的资源支持以及完善的配套体系，大量有价值的专利和技术停留在论文和实验室阶段，难以惠及临床与市场。为面对这一核心痛点，项目通过构建覆盖概念验证、成果转化、样机制作、产品转化、工艺验证、质量控制、注册申报支持及委托生产的全流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助于改善长期以来科技成果向产业化转化效率偏低的问题，提升创新成果的商业化落地能力，从而进一步推动我国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实现高质量、规模化发展。综上，本项目建设既是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战略导向的必然举措，也是主动融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实践。

（2）支撑企业战略转型升级，构筑核心竞争力

在医疗器械行业变革深化、传统流通业务模式面临挑战的背景下，打造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成为公司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同时，医疗器械 CDMO 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广阔、产业机遇显著。项目紧抓行业发展机遇，通过切入医疗器械 CDMO 业务，以样机生产和注册业务为主要切入点，推动公司业务由样机试制阶段，逐步向小批量试生产及规模化代工生产阶段延伸，持续完善从研发验证到产业化交付的全流程能力体系，实现公司业务布局向上游生产环节延伸，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开辟第二增长曲线，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由医疗器械流通服务商向产业链综合赋能平台转型，实现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

（3）促进业务联动，实现产业资源整合优化

医疗器械创新企业在概念验证、样机开发、注册申报及产业化过程中，普遍面临样机研发能力不足、注册取证经验匮乏、生产管控薄弱、渠道供应链受限等诸多发展痛点，市场对一站式、全流程医疗器械创新服务需求持续提升。项目通过构建覆盖“概念验证-样机开发-注册取证-批量生产-市场推广”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实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的能力，解决客户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痛点问题，从而提升医学成果的产业化能力。同时，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医疗器械流通渠道和供应链体系优势，推动研发服务、生产制造与终端流通环节的有效衔接与协同联动，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为后续产品市场化推广提供支撑。综上，项目建成后既有利于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

务的能力，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及运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可行性分析

(1) 具备专业化管理及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深耕医疗器械行业多年，精准把握行业技术趋势、政策法规及临床需求，在经营理念创新、内部流程优化、资源整合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为 CDMO 领域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内部组织管理与运营效率提升，通过标准化制度体系与精细化管理机制，实现对复杂业务场景的有效支撑。此外，公司配备专业化仓储及物流管理团队，可适配医疗器械多批次、小批量、高频次的精细化管理需求，保障临床物资高效精准配送。综上，资深行业经验与专业化物流管理的结合，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 CDMO 客户对合规性、质量控制及交付时效的综合要求，为公司拓展 CDMO 业务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与管理基础。

(2) 具备全国一体化运营管控优势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国一体化运营管理体系，在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物流调度及业务流程控制等方面形成标准化、制度化管理机制，能够支撑全国多区域业务高效协同运行，并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同时保持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依托统一的信息系统及管理平台，公司实现对业务全流程的实时监控与动态调度，有效提升跨区域运营效率与资源配置能力。同时，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构建了“生产端—平台—终端医疗机构”的供应链协同体系，实现物流流、资金流及信息流的统一调度与高效协同。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集中化仓储管理与区域化配送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提升库存周转效率及供应响应速度。在 CDMO 业务场景中，该一体化管控体系能够实现生产组织、仓储管理及终端交付的高效衔接，并在应对突发订单需求或区域市场快速变化时实现快速资源调配，从而提升整体服务能力与市场响应效率，增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综合协同优势。

(3) 具备行业领先的数字化信息系统优势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自主研发核心业务系统，实现对采购、仓储、物流、销售及售后等全业务流程的数字化管理与全链路可追溯控制，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并降低人为操作风险，同时满足医疗器械行业监管对可追溯性与合规性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的持续迭代，公司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共享，提高了供应链整体透明度与协同效率。

在技术架构方面，公司基于云计算基础设施构建分布式计算与存储体系，并逐步完善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及技术中台能力，推动供应链数字化升级。同时，公司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及区块链技术在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中的应用，不断提升数据处理能力与业务智能化水平。在 CDMO 业务中，该信息化体系可实现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到成品交付的全流程数据追溯与质量管理，为质量体系运行提供数字化支撑，同时为客户提供透明化项目管理与合规数据支持，显著提升注册申报及监管合规能力。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5,111.11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143.6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47%（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 9.65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是根据公司历史情况、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初步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五）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及业务拓展风险

医疗器械 CDMO 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参与者逐步增加，行业竞争可能加剧。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在客户拓展、订单获取及服务能力方面未能形成竞争优势，可能导致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从而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将依托国科恒泰在医疗器械流通渠道及产业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持续拓展医疗器械研发企业、创新企业及科研机构客户资源，构建稳定客户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完善覆盖概念验证、研发验证、注册申报

及委托生产的全流程服务体系，提高客户粘性及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技术开发与工艺转化风险

本项目主要提供医疗器械 CDMO 代加工服务，核心在于承接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及技术文件，并完成从设计输入到样机试制、小批量验证及规模化生产的工艺转化。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较高的精密制造要求及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若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存在完整性不足或可制造性约束较强，或在工艺转化及生产导入过程中出现关键工艺参数适配难度较大、过程验证周期延长、质量一致性控制难度增加等情形，可能对产品导入进度及规模化生产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将构建系统化的技术开发与验证体系，强化工艺开发的标准化与模块化能力建设；同时通过加强与客户在产品设计及导入前期的协同沟通，提升设计方案与生产工艺之间的匹配度，从源头降低技术转化不确定性对项目实施效率的影响。

（3）工程建设及实施进度风险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涉及场地租赁、装修改造、设备采购及人员配置等多个环节。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工程组织协调不足、设备交付延迟或人员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后，从而影响整体投产计划及经营效率。

应对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将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建立明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节点考核机制，统筹推进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同时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保障关键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期交付，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建设并尽快实现运营。

（4）注册申报及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系较为严格，产品注册审批标准及审评周期可能根据监管政策变化而调整。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审评周期延长，可能对项目服务效率及业务推进节奏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应对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将建立专业的服务团队，持续跟踪医疗器械

监管政策变化趋势，加强与检测机构、临床机构及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提高注册资料规范性及完整性，降低注册不确定性影响。

(5) 人才引进及团队稳定性风险

医疗器械 CDMO 业务涉及研发、工艺、质量及注册等多个专业领域，对复合型专业人才依赖程度较高。若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引进或培养进度不及预期，或出现核心人员流失，可能对项目实施效率及持续运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方式建设专业人才梯队，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强化核心人员绑定；同时通过项目制管理与职业发展体系建设，提高团队稳定性与执行效率。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一)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科智和（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新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93.32 万元，上述借款不收取借款利息。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向国科智和（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直至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可滚动使用，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上述借款仅用于“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中心项目”的实施，并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二) 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本次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新项目，系基于新项目建设需要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保障新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新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李宛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